

檔號：EMB(SAS)/ADM/150/5/12(17)

教育局通告第 16/2004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16/2004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但不包括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校監--備辦；及
- (b) 各官立及資助學校校長/各組主管--備考。]

學校投購保險

摘要

本通告旨在籲請各私立學校校監為學校投購適切的保險。

詳情

2. 為了教師、學生及學校的利益，所有私立學校的校監，包括幼稚園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不包括未完全轉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務請鄭重考慮投購適切的保險，以應付火警、意外及學生和其他人士受傷事件引致學校須承擔的公眾責任，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須給予其僱員的補償。各校監可參閱教育統籌局最新的通告/通函以知悉有關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的公眾責任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安排。

查詢

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與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查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